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學校沿革

本校創立於民國 47 年，原名財團法人私立婦嬰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民國 57 年經核准改制為專科學校，民國 77 年經教育部核准更改校名為財團法人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民國 86 年經核准改制為技術學院，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經核准改制為科技大學，更名為財團法人輔英科技大學。本校係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養高級專業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之非營利教育組織，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含附屬機構)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4,333,553,996 元(此為本校及附屬機構民國 104 年 7 月底不含預付設備款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3. 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醫院及幼兒園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絀，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4.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本校依據「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均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百分之三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固定資產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

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7. 無形資產

包括電腦軟體及萬丹校區之地上權權利金之租賃權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8. 退休辦法

(1)本校民國 81 學年度以前依修正前教職員退休辦法設立退休專戶存款並提撥退休金，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惟該辦法並無規定提撥退休基金之標準，其退休基金係由校內合作社盈餘福利金及購買定存單之利息收入項下轉撥，並於銀行設立專戶存款列入學年度財務報表「特種基金」科目中，該特種基金由本校管理、運用。截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之餘額將備供作為非編制內教職員工退休支應之用。

(2)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自民國 81 學年度至 96 學年度，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連同本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領取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提繳至儲金管理會。

9.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提撥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本科目期末餘額與「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之差額係本年度累積結餘應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下，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轉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

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2)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11.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12.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24,635,595	\$63,566,197
活期存款	179,819,456	453,890,555
定期存款	840,000,000	480,000,000
合計	\$1,044,455,051	\$997,456,752

2.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u>附設醫院</u>		
期初餘額	\$1,188,342,970	\$1,150,270,372
附屬機構收益	32,820,371	38,072,598
期末餘額	1,221,163,341	1,188,342,970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8,492,144	7,828,393
附屬機構損失	(683,709)	663,751
期末餘額	7,808,435	8,492,144
合計	\$1,228,971,776	\$1,196,835,114

(1)附設醫院業於民國66年6月9日經教育部台(66)技12514號函核准。

(2)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經高雄縣政府 87 府社福字第 124801 號函核准設立，另經教育部民國 87 年 7 月 31 日台(87)技(二)字第 87134559 號函核

備。

3. 特種基金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退休撫卹特種基金	\$8,873,581	\$8,768,306

4.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提撥數	32,957,023	30,644,226
利息收入	184	17,720
撥付獎勵學金支出	(32,957,207)	(30,661,946)
期末餘額	\$—	\$—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土地改良物	—	1,345,158	—	14,673,004	16,018,162
房屋及建築	1,716,812,702	840,694	—	(58,398,688)	1,659,254,7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5,366,004	85,395,670	(34,665,987)	47,854,888	1,123,950,575
圖書及博物	206,910,960	11,162,322	(604,154)	—	217,469,128
其他設備	79,052,265	—	(3,537,109)	77,500	75,592,65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2,770,198	31,652,404	(7,654,860)	(4,206,704)	42,561,038
成本合計	3,115,247,530	\$130,396,248	\$(46,462,110)	\$—	3,199,181,66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133,537	\$—	\$9,614,780	9,748,317
房屋及建築	901,018,459	25,885,259	—	(41,987,286)	884,916,4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738,910,585	47,444,659	(28,698,192)	32,311,957	789,969,009
其他設備	66,041,262	1,700	(2,948,275)	60,549	63,155,236
累計折舊合計	1,705,970,306	\$73,465,155	\$(31,646,467)	\$—	1,747,788,994
未折減餘額	\$1,409,277,224				\$1,451,392,674

10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64,335,401	\$-	\$-	\$-	\$64,335,401
房屋及建築	1,723,164,117	198,000	(6,549,415)	-	1,716,812,7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11,063,936	58,901,861	(44,599,793)	-	1,025,366,004
圖書及博物	203,856,374	4,000,687	(946,101)	-	206,910,960
其他設備	88,410,346	-	(9,358,081)	-	79,052,265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8,357,302	15,042,896	-	(630,000)	22,770,198
成本合計	3,099,187,476	\$78,143,444	\$(61,453,390)	\$(630,000)	3,115,247,53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6,822,875	\$28,249,674	\$(4,054,090)	\$-	901,018,4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28,850,893	47,071,864	(37,012,172)	-	738,910,585
其他設備	73,984,704	-	(7,943,442)	-	66,041,262
累計折舊合計	1,679,658,472	\$75,321,538	\$(49,009,704)	\$-	1,705,970,306
未折減餘額	\$1,419,529,004				\$1,409,277,224

(1)民國104學年度成本減少數46,462,11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31,646,467元後計14,815,643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6,556,629元、折舊費用604,154元及其他支出-其他7,654,860元。

(2)民國103學年度成本減少數61,453,390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49,009,704元後計12,443,686元，分別帳列財產交易短絀11,497,585元及折舊費用946,101元，另民國103學年度本期移轉係轉列至無形資產630,000元。

(3)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0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4,611,967	\$7,294,110	\$(3,135,907)	\$-	\$48,770,170
租賃權益	14,928,404	-	(14,928,404)	-	-
成本合計	59,540,371	\$7,294,110	\$(18,064,311)	\$-	48,770,17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0,457,997	\$5,243,161	\$(3,135,907)	\$-	32,565,251
租賃權益	6,717,780	8,210,624	(14,928,404)	-	-
累計攤銷合計	37,175,777	\$13,453,785	\$(18,064,311)	\$-	32,565,251
未折減餘額	\$22,364,594				\$16,204,919

10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0,072,745	\$6,074,600	\$(2,165,378)	\$630,000	\$44,611,967
租賃權益	14,928,404	—	—	—	14,928,404
成本合計	55,001,149	\$6,074,600	\$(2,165,378)	\$630,000	59,540,371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8,498,365	\$4,125,010	\$(2,165,378)	\$—	30,457,997
租賃權益	5,971,360	746,420	—	—	6,717,780
累計攤銷合計	34,469,725	\$4,871,430	\$(2,165,378)	\$—	37,175,777
未折減餘額	\$20,531,424				\$22,364,594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且上列本期移轉係自「固定資產」科目轉入。

7.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38,740,350	\$30,640,536
預收產學合作補助款	15,590,715	17,009,313
預收國科會補助款	5,544,805	4,143,838
其他預收款	30,923,856	30,873,501
合計	\$90,799,726	\$82,667,188

8. 長期銀行借款

借款銀行	借款用途	借款種類	還款條件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彰化銀行	興建教學大樓	信用借款	自 91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1,875,000	\$3,125,000
彰化銀行	興建體育館	信用借款	自 89 年 3 月起每年 3 月、10 月為一期分 32 期平均償還	—	3,125,000
小計				1,875,000	6,250,000
減：轉列短期債務				(1,250,000)	(4,375,000)
合計				\$625,000	\$1,875,000

興建體育館及教學大樓之貸款利息，分別依教育部 82.07.20 台(82)技 040626 號函及教育部 85.09.25 台(85)技(二)字第 85516385 號函指示，由教育部補助百分之五十。

9.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贖餘款權益基金	\$1,391,115,619	\$1,276,308,205
其他權益基金	844,943,522	880,129,644
合計	\$2,236,059,141	\$2,156,437,849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金額	\$1,276,308,205	\$1,206,757,278
累積餘絀結轉	114,807,414	69,550,927
期末餘額	\$1,391,115,619	\$1,276,308,205

b.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6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80,129,644	\$910,676,643
(結轉累積餘絀)	(35,186,122)	(30,546,999)
期末餘額	\$844,943,522	\$880,129,644

(2)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8,662,803	\$8,557,479
累積餘絀結轉	105,503	105,324
期末餘額	\$8,768,306	\$8,662,803

截至民國 104 學年度止，本校民國 103 學年度決算經教育部 105.03.17 臺教會(二)字第 1040166370 號函准予備查，故將民國 103 學年度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之退休基金差額，自累積餘絀結轉至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期初餘額	\$1,193,965,053	\$1,131,942,129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5,503)	(105,324)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9,621,292)	(39,003,928)
上學年度餘絀	109,842,691	101,132,176
期末餘額	\$1,224,080,949	\$1,193,965,053

10. 退撫基金

本校遵照教育部相關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撫基金存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私立退撫基金)，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提撥金額分別為 25,309,996 元及 23,736,312 元，列入收支餘絀表之經常門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

11. 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校歷年均符合前述標準。本校截至民國 101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12. 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學費收入	\$547,907,958	\$553,016,416
雜費收入	210,026,359	211,680,262
學分費收入	65,258,771	69,715,005
暑修收入	2,976,190	3,373,000
合計	\$826,169,278	\$837,784,683

13.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項	目				
補助收入-教育部		\$151,239,848	\$136,497,547		
補助收入-其他		8,503,292	7,834,172		
受贈收入		1,597,310	1,256,015		
合計		\$161,340,450	\$145,587,734		
14. 行政管理支出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項	目				
人事費		\$133,386,349	\$133,308,789		
業務費		59,551,722	60,042,516		
維護費		16,214,625	28,471,620		
退休撫卹費		14,791,054	8,345,625		
折舊及攤銷		10,151,200	9,741,551		
合計		\$234,094,950	\$239,910,101		
1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項	目				
人事費		\$480,915,454	\$488,606,450		
業務費		124,730,205	130,626,541		
維護費		2,222,597	2,504,470		
退休撫卹費		19,559,717	24,631,568		
折舊及攤銷		64,635,840	66,021,793		
合計		\$692,063,813	\$712,390,822		
16.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63,208	\$-	\$52,020
董事	B	-	69,728	-	60,120
董事	C	-	74,272	-	66,380
董事	D	-	46,052	-	55,370
董事	E	-	67,287	-	53,550
董事	F	-	49,956	-	53,550
董事	G	-	54,033	-	53,550
董事	H	-	32,103	-	21,420
董事	I	-	67,287	-	42,840
監察人	J	-	74,551	-	57,444
合計		\$-	\$598,477	\$-	\$516,24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張■人	本校前董事及前附設醫院副院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另請詳附註七(一)及九(一)2。

六、質抵押之資產：無。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校附設醫院前員工張○松、張○人及林○茹因違反聘任契約與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而於民國104年11月2日遭解聘，渠等三人不服，起訴主張解聘不合法，對本校附設醫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至民國106年2月28日止之薪資，共計16,560,000元，現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校評估本案敗訴可能性不大。

(二) 本校附設醫院協力廠商領導力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領導力公司)未依雙方訂立之「輔導合約書」履行，故本校附設醫院拒付尾款283,500元，領導力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本校附設醫院已提出異議。本案如進入民事訴訟程序，本校評估本案敗訴可能性不大。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

- (一)本校前教授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於民國 101 學年度至民國 104 學年度於本校附設醫院主導與康雋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雋公司)及台灣基因醫學暨生物標記學會(以下簡稱台灣基因)之產學合作案，嚴重影響本校權益之說明如下：
- 1.與康雋公司之合作案係為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林○茹偽稱康雋公司為 MGB 公司在台出資設立之公司(實由其部屬顏○真、吳○翰與葉○旺發起設立)，而於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同意 MGB 公司將自附設醫院取得「基因標記高效能診斷平台」、「分子標記快速檢測裝置」技術授權轉讓予康雋公司，嗣發現林○茹於民國 102 年 7 月即入股該公司並擔任董事，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已違反本校附設醫院產學合作管理辦法中，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之規定，該不當之行為亦致使影響本校及附設醫院之權益，本校業已進行司法程序並要求林○茹返還不當得利，該案目前由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 2.台灣基因對外舉辦研討會之聯絡人為本校附設醫院之員工許○嘉等人，學會印製期刊款項及舉辦活動款項亦由本校附設醫院支付，民國 102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學年度分別支新臺幣(以下同)1,868,712 元及 1,717,937 元，且該學會時任之理事長為林○茹(前附設醫院副院長)，本校附設醫院對該學會僅有每月 2,381 元之租金收入，與其付出之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之規定。本校附設醫院與台灣基因間之租金收入與活動款項顯著不相當，致使影響本校及本校附設醫院之權益，經本校查明該產學合作案事涉當事人包括本校附設醫院前院長張○松、前副院長張○人及前副院長林○茹等三人，本校附設醫院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將該 3 人解職並解聘。本校亦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向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舉報，目前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
- (二)民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使與民國 104 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一致，以茲比較。
- (三)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輔英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附設醫院	私立輔英科技 大學附設高雄 市幼兒園	合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短期債務	\$1,250,000	\$—	\$—	\$1,250,000
應付款項	86,664,972	171,874,898	1,277,422	259,817,292
代收款項	10,683,743	12,008,619	31,580	22,723,942
長期銀行借款	625,000	—	—	625,000
存入保證金	1,989,873	540,100	—	2,529,973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01,213,588	184,423,617	1,309,002	286,946,207
現金	580,102	296,778	55,000	931,880
銀行存款	1,044,455,051	640,856,148	6,648,428	1,691,959,627
短期投資	—	—	—	—
應收款項	34,983,965	123,007,703	—	157,991,668
特種基金	8,873,581	2,960,835	—	11,834,416
存出保證金	1,627,850	1,094,500	—	2,722,35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090,520,549	768,215,964	6,703,428	1,865,439,941
借款淨額(C=A-B)	\$(989,306,961)	\$(583,792,347)	\$(5,394,426)	\$(1,578,493,73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61,822,182	\$43,380,084	\$(970,062)	\$104,232,204
舉債指數(C/D)	0	0	0	0

(四)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本(104)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G)=(F)/(E)			
輔英科技大學	—	+38,736,349	—	—	+32,136,662	—	—	—	P4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	-38,072,598	—	—	-32,820,371	—	—	—	P4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	-663,751	—	—	-(683,709)	—	—	—	P4	

單位名稱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投資付現數(A)	上(103)學年度實際繳回學校現金數						差異數(H)-(A)	對照財務報表頁碼	
		上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本學年度之盈餘撥充情形					小計(H)=(C)+(F)
		盈餘(B)	撥充學校基金(C)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D)=(C)/(B)	盈餘(E)	撥充學校基金(F)	撥充學校基金比率(G)=(F)/(E)			
輔英科技大學	—	+68,576,752	—	—	+38,736,349	—	—	—	P4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	-67,400,013	—	—	-38,072,598	—	—	—	P4	
私立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高雄市幼兒園	—	-1,176,739	—	—	-663,751	—	—	—	P4	

備註：1. 各欄位：

- A: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B: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C、F: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H: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G: 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2. 本表 C、F 欄對照財務報表時如無法勾稽，請備註說明差額及原因。

輔英科技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 一、輔英科技大學民國一〇四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1.9 臺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之(十四)及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僅就抽查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後。